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与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共同签署。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成果质量责任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主张。

甲方通过 2026 年 7 月 16 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二、乙方承担的合同内容包括：

调查河南省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对路网结构现状、连通情况和重点路段安防设施进行核查分析。项目包括四项重点任务，乙方需完成全部任务的技术实施、数据处理、现场复核及成果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一）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防设施排查与安防项目库建立

1.数据提取与智能排查：对全省24.3万公里农村公路中重点路段进行空间信息提取，建立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清单；智能识别重点路段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缺失或不完善情况，形成安防隐患初步清单。

2.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各市县对初步隐患清单开展现场排查，明确隐患处置措施；对市县上报的排查结果及安防工程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真实性。

（二）乡镇、建制村、自然村出口路排查与出口路项目库建立

1.节点信息提取：提取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建制村、20户以上自然村的主要对外出口路节点，建立出口路清单。

2.属性核查与连通性分析：核查出口路的路线编码、路面宽度、路面技术状况（PQI）等属性，摸清各类节点的公路连通现状。

（三）亟需更新修整路段排查与对应项目库建立

1.短板路段提取：梳理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连续三年为差、当前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与路面行驶质量指数（PQI）均为差的路段，形成亟需更新修整路段初步清单。

2.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市县开展现场排查并制定建设、养护措施，以及对市县上报修整项目进行复核。

（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复核与专项项目库建立

1.初步筛查：统筹考虑资源、产业等分布，对市县上报的农村公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进行初步筛查。

2.基础属性审核：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的路线属性、路面现状、建设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抽查。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服务内容；

（6）报价清单（如有）；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除补充协议对效力顺位另有约定外，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2666800元）。

五、项目负责人：单飞

乙方需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全部主要项目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同类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的标准。

六、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七、付款方式

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份额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并享有相应合同价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节点分别支付至乙方各成员指定账户。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各成员分别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对应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至不超过各成员对应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招标人最终验收（含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各成员对应合同价款的全部剩余部分。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向买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799L

银行账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先山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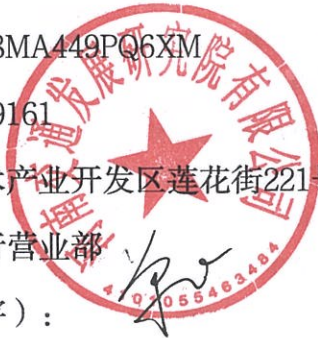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9PQ6XM

银行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第5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NU7Y61H

银行账号：26379985055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第5幢3楼30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紫藤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豫财招标采购-2026-685 (项目编号)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需求对接、算法模型开发、统计报表输出, 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数据样本加工。

5.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为小微企业,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74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成员一名称: 河南交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 月 14 日